

山东农业大学教务处通知

教通字〔2020〕20号

关于推荐本科生赴安徽农业大学交流学习的通知

各有关学院：

根据我校与安徽农业大学本科生交换培养协议，2020-2021学年我校将选拔农科类专业的学生赴安徽农业大学对口专业进行交流学习。为做好交流生的推荐选拔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报名对象

2018级和2019级全日制本科生均可报名，学校将优先推荐茶学、林学、动物科学等专业的学生赴安徽农业大学交流学习。我校与安徽农业大学共同设置的农科类专业见附件1。

二、报名限额

各专业不限名额，学校从报名学生中择优推荐，本次推荐学生总数10-15人。

三、推荐程序

1. 学生填写《山东农业大学学生交流学习申请表》（见附件2）于7月1日前报所在学院。
2. 学院对学生申请进行审核，并签署意见。将同意推荐的学生

生申请表于7月3日前报教务处学籍与质量管理科。

3. 教务处根据学生报名情况择优选拔，交流生名单在全校公示。

4. 参与交流学习的学生自2020年秋季学期开学起到安徽农业大学学习，2021年秋季学期开学时回本人所在学院报到。

四、相关说明

1. 学生在申请交流之前，应详细了解对方学校相应专业的教学计划与我校之间的差异，尤其是交流学期专业课程开设情况。

2. 学生在交流学习期间应优先修读与本专业教学计划相一致的课程，学校鼓励学生在对方学校选修尽可能多的特色课程，积极参加学术报告、学术交流和科技创新活动。

3. 2020-2021学年的学费须在我校按时缴纳，住宿费等按对方学校标准在安徽农业大学缴纳，其它费用由学生自理。

4. 若交流生在交流期间因故中途终止交换培养计划，须经学院同意，并向双方学校教务处提出书面申请，经批准后方可提前归校。

5. 有关交流生具体要求见《山东农业大学关于本科生交换培养工作的管理规定》（见附件3）。

联系人：李老师 联系电话：8242331（内线62331）

附件：

1. 山东农业大学与安徽农业大学共同设置的农科类专业统计表

2. 山东农业大学学生交流学习申请表

3. 山东农业大学关于本科生交换培养工作的管理规定

2020年6月28日

拟稿人：李琳娜

核稿人：张方爱

签发人：谢胜利
